

证券代码：601929

证券简称：吉视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

债券代码：250052

债券简称：23 吉视 01

吉视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通过了《吉视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吉视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2,500 万元、上限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